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劉華明先生(「劉先生」)及邱璇女士(「邱女士」)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等之其他事務及工作，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及(ii)吳煊女士(「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邱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對劉先生及邱女士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3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資本市場方面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實務經驗。彼目前擔任國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670）投資銀行部併購融資部負責人。

吳女士曾於一間大型央企股份制銀行任職，積累豐富的金融業經驗，並奠定全面的金融服務基礎。彼其後轉入證券投資銀行，專注於上市公司併購及重組、股權融資、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諮詢等核心資本市場業務。

於任職國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彼主導多個重大資本市場項目，並協助多間擬上市公司完成股權融資。彼對上市公司管治、資本運作及投融資風險控制具有深入理解及實務經驗，能為上市公司的戰略發展及資本規劃提供專業支持。

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廣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宇先生、杭冠宇先生、沈楊先生及吳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及蔡政健博士。